

## 关于临近交割月合约（1905 合约）持仓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本月最后交易日为 4 月 30 日，若您持有 1905 合约持仓，请您按照以下各交易所关于交割月合约持仓规定等有关规定调整其持仓。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

1、客户（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应在 4 月 30 日收盘前，将各品种（橡胶、沥青除外）1905 合约持仓调整为相应整数倍（各品种整数倍基数为：铜、铝、锌、铅为 5 手；镍为 6 手；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为 30 手；黄金为 3 手；白银、锡、纸浆为 2 手）。

2、自然人客户应在 4 月 25 日收盘前，将燃料油 1905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3、自然人客户应在 5 月 10 日收盘前，将各品种 1905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规定：自然人客户应在 4 月 30 日收盘前，将各品种 1905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自然人客户应在 4 月 18 日收盘前，将原油 1905 合约持仓调整为 0 手。

请您关注账户中上述合约的持仓情况，并根据交易所规定调整其持仓，如果您没有将持仓调整至交易所规定要求的，我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要求对违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处理（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整数倍违规持仓由交易所直接强行平仓，盈利交易所没收，亏损自负），我公司提示客户注意做好风险控制，合规交易，理性投资。

如有疑问请咨询所在营业部或拨打客服热线 95531、400-8888-588 咨询。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